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微芯生物”）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6,314,055.42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34,761,988.20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183,334,212.51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101,913,444.8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761,851.7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14,078.49
创新药研发项目	68,657,814.88
补充流动资金	163,080,585.72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0.0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887,793.6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14,055.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均正常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70666	活期	21,668,931.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495	活期	5,899,952.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57	活期	62.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65820	活期	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10603	活期	1,893,629.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76	活期	19,06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10605	活期	494.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37584	活期	6,316.86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818	活期	26,825,599.30
合计	/	/	56,314,055.4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3,566,753.89 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稳进”3 号第 SDG22103M046A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90 天	1%-3.20%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稳进”3 号第 SDG22106M168A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181 天	1%-3.4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CA21G01036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可提前支取	1%-3.70%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稳进”3 号第 SDG22102M168A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62 天	1%-3.10%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083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可提前转让	3.36%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3,44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19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761,98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注 4）	无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235,886.02	183,334,212.51	3,334,212.51	101.85%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注 5）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188,691.28	101,913,444.86	1,913,444.86	101.91%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547,451.62	81,761,851.74	-18,238,148.26	81.76%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注 6）	无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	93,514,078.49	14,078.4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是（注 8）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4,312,247.65	68,657,814.88	-101,342,185.12	40.39%	2022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7）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99,165.07	163,080,585.72	3,080,585.72	1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69,583,443.17	692,261,988.20	-111,238,011.80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41,688,250.00	不适用	-	42,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188,250.00			734,761,98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处于收尾阶段，并已于 2021 年初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以上两个项目本年度投入主要系前期合同尾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完成，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项目在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人员招聘和培训等方面未达预期；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完成项目总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结合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仍在正常进行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56,314,055.42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83,334,212.51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8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01,913,444.86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6：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93,514,078.49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93,5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63,080,585.72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6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8：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I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

● 本项目已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在境外开展业务的风险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由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168.8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30,000.00	18,000.00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7,000.00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15.00	1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00	9,350.00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259.00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19,624.00	80,350.0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 10,590.00 万元，其中利息 671.17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 Ib/2 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承担；

3. 项目周期：项目研发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1 年 9 月启动临床试验，2022 年 9 月完成入组，2023 年 9 月完成临床试验及相关数据统计、材料整理等工作，最终以实际研发情况为准。

4.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满足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的海外临床需要

小细胞肺癌（SCLC）约占总体肺癌患者的 15-20%，相比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缺乏明确的肿瘤驱动基因及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临床以放化疗为主，虽有短期疗效但是极易复发，患者的长期生存远差于非小细胞肺癌，亟需新机制的治疗药物。西奥罗尼在前期的临床试验中，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患者，相比于历史对照数据，其单药治疗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疗效结果，有可能为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更优的治疗选择。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西奥罗尼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海外临床开发进程，为尽早实现产品商业化从而满足相应的临床需要奠定基础。

2、有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从事原创新分子实体药物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产品实行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公司的西达本胺开创了中国创新药对欧美进行专利授权的先河，其单药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适应症已获批在日本上市。西奥罗尼美国项目则是公司自主在海外进行同步开发，项目的开展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途径。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药品生命周期有限。为保持良好的业绩，医药企业需要不断储备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更新技术、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西奥罗尼具备独特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和积极的前期临床试验结果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通过选择性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多个激酶靶点，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增强抗肿瘤免疫以及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协同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其通过抑制小细胞肺癌潜在异常活跃的 Aurora B 通路相关分子机制，存在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疗效的作用基础，这也是西奥罗尼区别于其他抗血管生成治疗药物的重要标志。西奥罗尼在前期的临床试验中，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相比于历史对照数据，其单药治疗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疗效结果。目前，西奥罗尼正在中国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 III 期临床实验，并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基于中国早期研发的结果，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风险更加可控。

2.公司具备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临床、医学研究管理经验

公司从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原创新药的研发，在研发策略、技术应用上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2 人，其中博士 30 人，硕士及本科 181 人。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生物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从实验室开发到商业化的临床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的核心能力，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在研产品的开发成功率。公司在临床研究阶段重视质量管理及医学需求，公司的临床研究团队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研究管理经验，为临床研究项目的开展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持。

3、公司具备在美国开展西奥罗尼临床试验的许可和便利条件

2021 年 4 月，公司收到美国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允许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临床试验开展的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获准开展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另外，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并逐步招募相关研发人员，这将极大的助力公司推进在研产品的海外临床开发计划。

（五）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投资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原创新药海外同步临床开发的战略目标。该项目投入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和现金支出，但长远来看将对公司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风险分析

1. 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在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不批准研究者按期开展某一阶段的临床试验的情况，研究者可能会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并完整地参与完成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因候选药物等原因而使得受试者缺乏临床反应或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等负面事件，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发组织、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等委外服务供应商以及医疗机构研究者可能未履行合约义务或未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临床试验环节所需相关材料可能会不足或短缺。这些都可能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暂停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中断或停止临床试验的风险。

2.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因临床试验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所涉及的 Ib/2 期临床试验完成后，可能会出现结果不佳的情况，包括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无法证明药物对于相关适应症的安全有效性，从而无法进行下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等，进而导致项目失败或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的风险。

3.在境外开展业务的风险

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实施地在境外，会面临与境外开展业务相关因素的影响，包括美国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美国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在美国有效执行合约条款的困难度，美国政府及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研究及试验场地及有关管理安排的不同意见等，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用途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微芯生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原创新药的海外临床开发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和 2022 年 6 月末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即 40.1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07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对比上年同期的相应指标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10%；（2）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